罪犯杨亨昆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190号

罪犯杨亨昆，男，1998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务农。2022年8月27日因偷越国境被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2024)闽088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亨昆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纳）；退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2024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5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亨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0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